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繫纜浮球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前言：本處為維護珊瑚礁生態，增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，設置繫纜浮球設施，提供活動船艇繫纜固定使用。

二、使用船艇：適用20總噸以下、60英尺以下船艇，以先抵達者優先服務為原則。

三、繫纜操作事項：

1. 船艇繫纜時，請減速緩慢接近浮球，不得駛過纜繩或以船尾靠近繫纜浮球，並請密切注意水域人員活動狀況，包括潛水、游泳和浮潛等，以維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。
2. 於繫纜操作時，請自備繩索穿過繫纜套索，預留繩索長度以保持浮球及浮水繫纜繩與海面水平，不得直接將套索套於船艇纜樁或其他位置。
3. 每組浮球至多提供2艘20總噸船隻同時使用，若同時間為10噸以下小型船艇時，可提供3艘使用。
4. 黃色浮球(水深約6米)優先提供帆船、遊艇使用，其餘船艇優先使用紅色浮球(水深約4米)。
5. 帆船使用浮球設施時，應收起所有船帆。
6. 請禮讓有遊客上、下船之優先使用，每艘船艇使用時間上限原則為1小時，船艇遊客下水後，亦得於外圍沙地下錨等候。
7. 船艇駕駛人繫纜或於沙地下錨停泊時，應注意當時海況與潮汐、水深，避免碰撞珊瑚礁，若有造成損害繫纜設施損害或破壞珊瑚礁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隨時注意避免流錨或錨碇碰觸珊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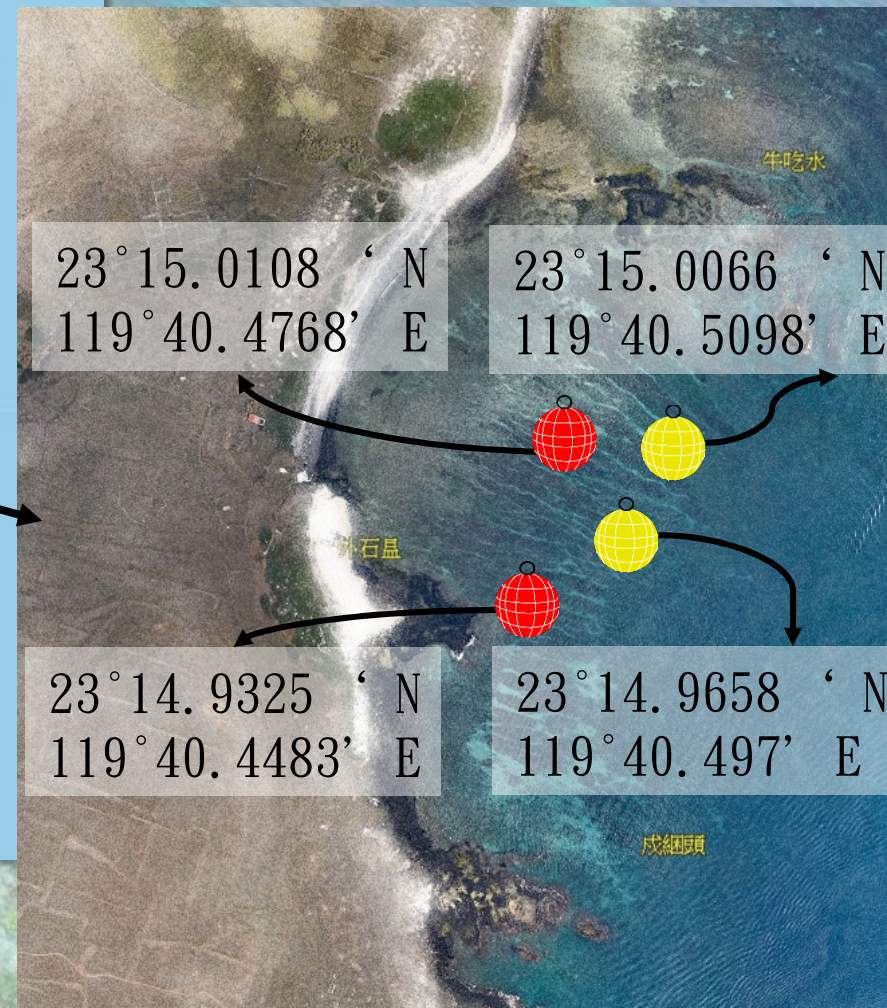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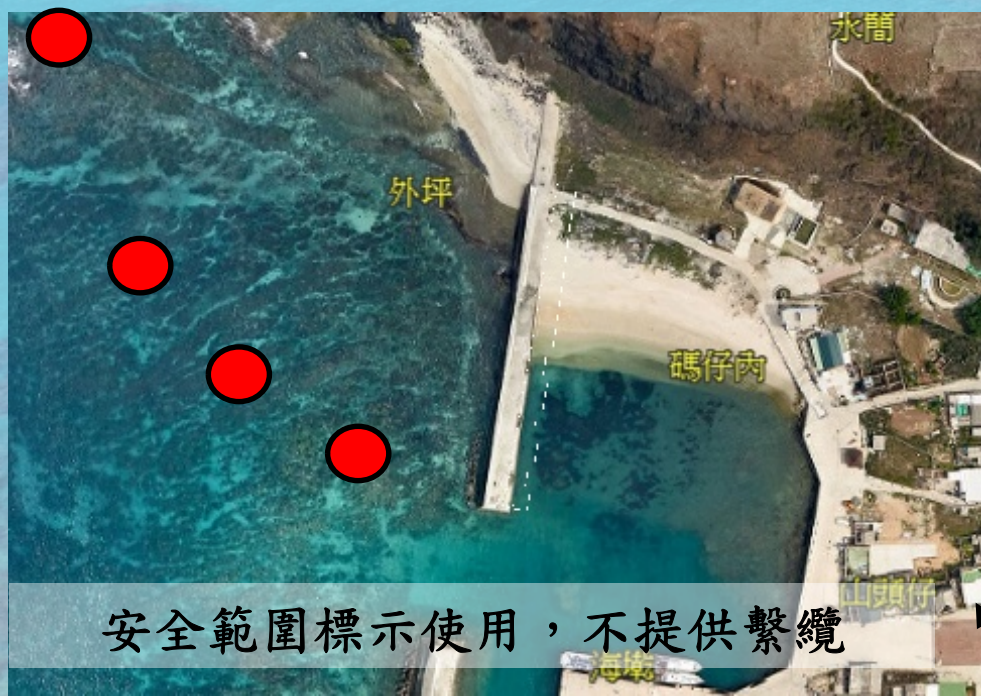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設施僅供噸級限制內“具動力船艇”使用，獨木舟、SUP、自由潛水等民眾請勿使用。
2. 船艇使用本設施應自行判斷使用安全，本處僅提供設施服務，不負因使用延伸之損害責任，如有任何疑慮，請暫停使用。
3. 本設施為公物，蓄意破壞、移除、濫用、從事導致損害的行為，將觸犯毀損公物相關法律責任，請使用者以愛與耐心共同保護設施。
4. 繫纜浮球若有異常狀況時，請暫停使用，並請通知本處東吉管理站處理。
5. 東吉管理站電話：06-9991109

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Marine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,
National Park Service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繫纜浮球座標圖示(東吉嶼)

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繫纜浮球座標圖示(東嶼坪)

23° 15.6821 ' N
119° 30.723' E



23° 15.6511 ' N
119° 30.754' E



23° 15.6068 ' N
119° 30.7165' E



23° 15.5323 ' N
119° 30.6256' E



東嶼坪嶼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繫纜浮球座標圖示(西嶼坪)

